

附件 3:

厦门市开展第 23 届全国推普周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开展第 23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和《福建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开展第 23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本活动方案。

1. 今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全市各新闻媒体围绕今年推普周活动主题“同讲普通话，携手进小康”，立足大语言文字工作格局，充分发挥推普助力脱贫攻坚的积极作用，全面加强国家语言文字教育，并对全市开展第 23 届推普周宣传活动的情况及时进行宣传报道，不断扩大推普周活动的参与率和社会影响力。

2. 各有关单位通过张贴推普周宣传画和宣传标语、播放推普宣传公益广告、深入学校、社区和街头宣传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3. 市、区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开展本地重点公共场所社会用语用字规范化检查、排查，进一步清理整顿不规范的社会用语用字，助力我市改革开放和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

4. 各级党政机关要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积极开展推普宣传，发挥推普引领示范作用。

5. 各单位可根据推普周主题，结合各单位的特点，开展读书、演讲、诵读等活动，努力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6. 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发挥语言文字工作基础阵地和主渠道的作用，根据自身特点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推普周活动，组织师生参加各种推普宣传，通过创建“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提高广大师生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水平，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7. 市教育局、市语委将开展思明区、湖里区普通话普及情况调查、举办中小学师生经典诵读比赛、举办第六季“中国诗词大会”厦门市选拔赛等系列活动。

8. 组织开展推普周开幕式宣传活动。定于9月18日下午3点在厦门六中高中部至善大礼堂（厦门市湖里区和宁路50号）举办“厦门市开展第23届全国推普周宣传活动”开幕式。

附件 4

厦门市推普周活动开幕式参会回执

单位	参会人员	职务	联系电话